支付命令聲請狀

電子遞狀流水號：111.8265　　.0000009

本案件管轄法院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債權人：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33號11樓
法定代理人：王東和
住所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33號11樓
代理人：林明鋒
住所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33號11樓
聯絡電話：0255692688#8783
送達代收人：林明鋒
住所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33號11樓
聯絡電話：0255692688#8783

債務人：陳聖龍 / R122904806
住所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8巷9號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
金額：新臺幣294637 元
連帶給付：否
利息：自民國1110718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7.68 %計算
違約金：自民國1110818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：債務人負擔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：

(一)

緣債務人陳聖龍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成立契約，有關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、本息攤還方式及還款方式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。詎債務人自111年7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

(二)

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電子遞狀日：中華民國　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

具狀人：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王東和
代理人：林明鋒